

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山东省林业厅文件

鲁财综〔2016〕33号

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 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

各市财政局、林业局，省财政直接管理县（市）财政局、林业局：

为加强森林植被恢复费征缴管理，引导各类建设项目节约集约利用林地，严守我省林地生态红线，根据财政部、国家林业局《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5〕122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将我省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明确征收标准

(一)郁闭度 0.2 以上的乔木林地(含采伐迹地、火烧迹地)、竹林地、苗圃地,每平方米 10 元;灌木林地、疏林地、未成林造林地,每平方米 6 元;宜林地,每平方米 3 元。

(二)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,郁闭度 0.2 以上的乔木林地(含采伐迹地、火烧迹地)、竹林地、苗圃地,每平方米 20 元;灌木林地、疏林地、未成林造林地,每平方米 12 元;宜林地,每平方米 6 元。

(三)对城市规划区的林地,按照以下标准征收:

郁闭度 0.2 以上的乔木林地(含采伐迹地、火烧迹地)、竹林地、苗圃地,每平方米 20 元;灌木林地、疏林地、未成林造林地,每平方米 12 元;宜林地,每平方米 6 元。

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,郁闭度 0.2 以上的乔木林地(含采伐迹地、火烧迹地)、竹林地、苗圃地,每平方米 40 元;灌木林地、疏林地、未成林造林地,每平方米 24 元;宜林地,每平方米 12 元。

(四)对城市规划区外的林地,按占用征收林地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,具体为:

1.属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(包括公路、铁路、机场、港口码头、水利、电力、通讯、能源基地、电网、油气管网等建设项目)、公共事业建设项目(包括教育、科技、文化、卫生、体育、环境和资源保护、防灾减灾、文物保护、社会福利、市政公

用等建设项目)以及国防建设项目的,按照以下标准征收:

郁闭度 0.2 以上的乔木林地(含采伐迹地、火烧迹地)、竹林地、苗圃地,每平方米 10 元;灌木林地、疏林地、未成林造林地,每平方米 6 元;宜林地,每平方米 3 元。

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,郁闭度 0.2 以上的乔木林地(含采伐迹地、火烧迹地)、竹林地、苗圃地,每平方米 20 元;灌木林地、疏林地、未成林造林地,每平方米 12 元;宜林地,每平方米 6 元。

2.属于经营性建设项目(包括商业、服务业、工矿业、仓储、城镇住宅、旅游开发、养殖、经营性墓地等建设项目)的,按照以下标准征收:

郁闭度 0.2 以上的乔木林地(含采伐迹地、火烧迹地)、竹林地、苗圃地,每平方米 20 元;灌木林地、疏林地、未成林造林地,每平方米 12 元;宜林地,每平方米 6 元。

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,郁闭度 0.2 以上的乔木林地(含采伐迹地、火烧迹地)、竹林地、苗圃地,每平方米 40 元;灌木林地、疏林地、未成林造林地,每平方米 24 元;宜林地,每平方米 12 元。

二、规范征收管理

市、县(市、区)林业部门是森林植被恢复费的执收主体。林业部门要严格按规定的范围、标准和时限要求,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,通过“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和财政票据管理系统”将森

林植被恢复费及时足额缴入相应级次国库。省级和市县级森林植被恢复费分成比例分别为 20%和 80%。

三、明确免征范围

根据《通知》规定，对农村居民按规定标准建设住宅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乡村道路、学校、幼儿园、敬老院、福利院、卫生院等社会公益项目以及保障性安居工程，免征森林植被恢复费。法律、法规规定减免森林植被恢复费的，从其规定。

四、严格资金管理

森林植被恢复费属政府性基金项目，应严格落实“收支两条线”规定，全额纳入预算管理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，擅自改变征收对象，调整征收范围、标准和期限，不得减征、免征或停征森林植被恢复费，不得截留、挪用和坐收坐支。各级财政、审计部门应加强对森林植被恢复费征缴情况的监管，对违反非税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，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
本通知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。

山东省财政厅

山东省林业厅

2016 年 6 月 20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6 年 6 月 21 日印发
